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三、董事選任程序	7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五、董事持股情形	7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第一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補選董事一席案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董事會提)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監酬勞。107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2,436,61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461,9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IFRS)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87,208
加：107 年度淨利	32,998,118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299,812)
可供分配盈餘	62,185,5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13,585,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599,864

註：股利配發係以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0,901,000 股計算之。

二、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 13,585,650 元，優先以 107 年獲利配發，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分配 0.65 元，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

案由三：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之管理效率，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業務，故擬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件六，嗣後如欲辦理者，仍應依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案由四：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詹勝傑先生自 108 年 3 月 8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將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

決議：

案由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茲為營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詳下表)、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長	胡漢良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健民	工研院量測中心 副主任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七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298,33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98 仟元。以下就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 (一) 營業狀況：安格科技一〇七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8,33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41,512 仟元減少 12.6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9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83,678 仟元減少 60.57%，每股稅後淨利為 1.60 元。
- (二) 財務收支：銷貨成本 134,016 仟元，營業費用 126,937 仟元，營業外收支合計 7,447 仟元。
- (三) 獲利能力：營業毛利 164,323 仟元，毛利率百分之 55，營業利益 37,386 仟元，營業淨利率百分之 13，本期稅前淨利 44,833 仟元，淨利率百分之 15，本期稅後淨利 32,998 仟元。本期無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2,998 仟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5,97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的 82,022 仟元增加 17%。

二、財務概況：

- (一) 資產：流動資產 363,137 仟元，非流動資產 46,012 仟元，資產總計 409,149 仟元。
- (二) 負債：流動負債 74,090 仟元，非流動負債 228 仟元，負債總計 74,318 仟元。
- (三) 股東權益：發行股本 209,010 仟元，資本公積 51,968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 8,368 仟元，未分配盈餘 65,485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 334,831 仟元。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安格致力於提供高性價比視訊轉換單晶片解決方案，應用於電腦主機與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儲存讀寫輸出入裝置、多媒體傳輸裝置；擴及串聯電視、遊戲機及手持式通信裝置領域。成為前開各項目領域市場之視訊轉換單晶片供應商，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並投入相關產品研發。
- (二) 業務策略：隨顯示裝置朝向高解析度發展，安格本年度的產銷重心跟隨圍繞市場演進。持續強化 Type-C、DisplayPort 視訊轉換系列以及 HDMI2.0 切換器等相關產品，期能增加公司成長動能，快速迎合市場需求，同時維持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多媒體視頻轉換傳輸技術研發，增加研發團隊規模及產

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質與量，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安格科技致力於消費市場視訊介面的轉換與視訊新舊規格的相容需求解決方案，並耕耘主流系統廠使用安格晶片解決方案，努力進入內嵌產品市場。安格科技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累積公司的各項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陳弘昌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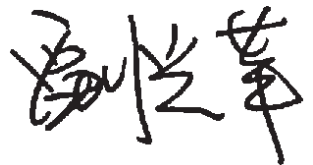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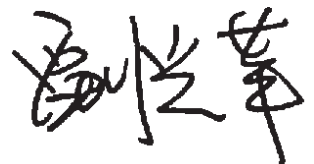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62,052 仟元，佔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之 54%，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收款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0,970	47	\$ 179,064	4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26,393	6	21,6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四）	206	-	7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17	-	2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28,054	7	32,830	8
1410	預付款項	4,397	1	3,7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13,100	28	146,448	3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137</u>	<u>89</u>	<u>384,539</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四）	21,731	5	14,93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及二四）	16,202	4	14,6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641	-	2,3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一）	7,438	2	2,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012</u>	<u>11</u>	<u>34,06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149</u>	<u>100</u>	<u>\$ 418,6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088	6	\$ 38,79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	-	5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0,504	10	31,35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9,798	2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	-	13,13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	-	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090</u>	<u>18</u>	<u>84,16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228	-	-	-
2XXX	負債總計	<u>74,318</u>	<u>18</u>	<u>84,161</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10	51	203,920	49
3200	資本公積	51,968	13	46,84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85	16	83,678	20
3XXX	權益總計	<u>334,831</u>	<u>82</u>	<u>334,445</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149</u>	<u>100</u>	<u>\$ 418,6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陳弘昌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九）	\$ 298,339	100	\$ 341,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四）	<u>134,016</u>	<u>45</u>	<u>148,268</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64,323</u>	<u>55</u>	<u>193,244</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24	3	9,660	3
6200	管理費用	22,341	7	16,5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972</u>	<u>32</u>	<u>82,022</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937</u>	<u>42</u>	<u>108,278</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7,386</u>	<u>13</u>	<u>84,96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2,983	1	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u>4,464</u>	<u>1</u>	<u>(4,5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47</u>	<u>2</u>	<u>(3,65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833	15	81,31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七）	<u>(11,835)</u>	<u>(4)</u>	<u>2,36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998</u>	<u>11</u>	<u>83,678</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998</u>	<u>11</u>	<u>\$ 83,678</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60</u>		<u>\$ 4.90</u>	
9850	稀 釋	<u>\$ 1.56</u>		<u>\$ 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陳弘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33	\$ 81,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4	9,973
A20200	攤銷費用	8,515	3,810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	(8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21	4,7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40	1,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658)	(2,2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	(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8
A31200	存 貨	4,776	(24,944)
A31230	預付款項	(660)	3,595
A32125	合約負債	(13,137)	-
A32150	應付帳款	(15,763)	32,0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	(9,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8	11,943
A32210	預收款項	-	10,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10	121,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3	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12</u>	<u>122,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	(17,576)	(7,6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5,417)	(16,415)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348	(138,4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97)	(1,9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58</u>	<u>(164,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823)	\$ -
C04600	現金增資	-	11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090</u>	<u>8,3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733)</u>	<u>122,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1)</u>	<u>(2,0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906	78,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064</u>	<u>100,4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970</u>	<u>\$ 179,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陳弘昌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u>為原則</u>，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八條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u>使用權資產</u>。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5. 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三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三款規範。 2. 現行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八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3.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5. 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一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u>本公司不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u>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 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 限額計算。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u>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1.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2.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1. 為簡化法規，將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 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 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格，並廢止前揭令。 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	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	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1.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過通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B.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過通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u>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A.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B.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C.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D.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交易額度 A.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	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A.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B.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C.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D.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5)績效評估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B.損失上限之訂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交易額度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5)績效評估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定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B.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	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B.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B.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損益影響。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u>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項規定辦理。</u>	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5.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A. 買賣<u>國內</u>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會及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 修訂 108/5/14 生效 108/6/28	第二十條。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資金貸與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短期融通資金與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及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而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5. 前各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6.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要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2.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以算出利息額。
4.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借貸期間以借款公司需要期間為準。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程序

1.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核定審核

-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核定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4. 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核定之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6.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1. 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3.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 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本程序第十八條規範之核決權限授權後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具備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 財務單位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務資料，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3.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經辦人員應將審核意見及票據或契據等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6. 背書保證之註銷
 - (1)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
 - (2)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

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7.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I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5. 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本公司不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1.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B.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C.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D.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交易額度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5)績效評估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B.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B.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

可能之損益影響。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民國 108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聖	4,777,866
董事	藍世旻	516,00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邱健民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496,8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135,150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0,901,000 股。

